**泌阳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操作程序流程**

 **1、购机申请**

 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中申请上传农户基本信息（本人身份证原件、大头像、购机发票、机具铭牌和人机合影），并于申请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合格证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到县农机中心提出购机申请。
 **2、审核及公示**

 县农机中心对购机者递交的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形式审核受理，并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20天。

  **3、资格确认（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对象申请经公示后无异议，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其购机补贴资格。由县农机中心、县财政局联合发给拟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购机核实**   申请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购机对象与经销商议价自主购机，索要机具发票、合格证和三包凭证等有关原始资料。补贴购机户在指定地点进行逐台验机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并对购机者和所购机具进行人机合影，铭牌拍照存档并喷涂标识。
 **5、机具核实**  县农机中心负责组织核实人员对购机对象和购机情况进行核实验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做到“ 见人、见机、见票”，并根据核实情况在核实栏中签字确认。

 **6、补贴结算及兑付**
  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县农机中心审核购机者信息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补贴对象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号）和所购机具。核实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县财政局根据县农机中心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购机对象补贴资金拨付到县承办补贴金融机构（泌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县承办补贴金融机构（泌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社保卡。

**备注：**

1、申请购机者必须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在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规定的报名时间里报名填表。

2、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凡未履行（先到县农机中心报名、经公示和县农机中心、县财政局核实确认）以上程序，擅自购买的机具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县农机中心、县财政局将不受理其补贴手续。